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的天等县把荷乡把兰村果兰屯水稻产业</u> 基地配套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(承接)。相 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天等县把荷乡把兰村果兰屯水稻产业基地配套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为<u>广西嘉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69 人,营业收入为 1524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4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嘉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2025年10月29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